

經乙甲灸針

晉·皇甫謐 著

經 乙 甲 灸 針

晉·皇甫謐 著

人民衛生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針灸甲乙經》，是晉代皇甫謐所撰，書成于晉太康三年（282）。為我國現存最早的一本針灸學專書。

本書雖是撰集《素問》、《靈樞》、《明堂孔穴針灸治要》三書的有關內容而成的；但是作者在整理古代針灸資料的基礎上仍有新的發揮和提高。由於本書不僅有它的歷史價值，而且至今還有較高的臨床實用價值。因此，重印出版本書，對於目前學習和研究我國針灸學術仍是必讀的古典醫書之一。

為了提高古醫書的質量，使它更好地發揮作用，特選明刻醫統正脈本核對有關各書，對本書作了比較全面和仔細的校勘。凡所校勘之處，一律加注說明，以供讀者參考。

針 灸 甲 乙 經

開本：787×1092/32 印張：8 1/2₁₆ 插頁：4 字數：192千字

晉·皇甫謐 著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錢子胡同三十六號 •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印 刷 廠 印 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統一書號：14048·2691

1962年7月精裝第2版—第1次印刷

定 價：1.60元

印 數：1—3,000

校者的話

晋代皇甫謐所著的《針灸甲乙經》，是我國現存最早的針灸學專書。它在臨床實用上，一向被認為是學習針灸學的必讀古典醫書之一；它在學術研究上，一向被認為是一部最早最多地收集古代針灸資料並加以整理和提高的重要醫學文獻。在今天，重印本書，對於繼承和發展我國針灸學術仍有重要的意義。但是，歷代以來，本書經過輾轉抄寫和翻刻，至今存在的錯落較多，而且有些錯落，還屬於針灸的技術性問題，因此，對本書進行比較全面和仔細的校勘，以提高質量，這對當前學習和研究針灸學術是很必要的。

為了認真對待古醫書的校勘工作，并使讀者了解我們這次所做的工作，特將校勘過程中所採取的方法，說明如下：

一、關於怎樣校勘和採用的據本

根據作者自序，本書是採用《素問》、《針經》（即《靈樞》，又名九卷）和《明堂孔穴針灸治要》等三部書撰集而成的。因此，除最後一書早已亡佚外，前二者遂為本書的主要校本。特別是《素問》一書，曾經宋代林億等人校勘過。當時校勘《素問》時，曾以本書為校本之一，因而在現行本《素問》校語（即所稱“新校正”）中，可以經常看到“甲乙作什麼”等字句。同時，在本書中也偶而可以看到林億等人所加的“素問或九卷作什麼”等校語。唯後者遠不如前者為詳。但因本書自經林億等人校後，復經後人多次翻刻，其中已有不少改動，最顯而易見的，如按《素問》“新校正”所注，本書原與

《素問》、《靈樞》不同的許多字句，竟又為後人據《素問》、《靈樞》而把這些字句改成一致了。所以，本書的現行各本（包括我們所據的明刻醫統正脈本在內）在一定程度上已非林億等人所見的原貌了。今因現存各本，已無林億等人校前之本，因此，我們這次校勘，盡量據“新校正”從改。這樣做，在整復《甲乙經》本來面目這一點上，最低限度使能基本上接近宋代林億等人所見的《甲乙經》之舊。

由於本書在很大比重上是引用《靈樞》原文的，所以，據今本《靈樞》互校本書，也是我們這次校勘過程中的重要工作之一。

隋代楊上善所撰《黃帝內經太素》一書，因系注解《素問》、《靈樞》的早期作品，所以，我們又有重點地參考了《太素》原文和楊注，校正了本書引用《素問》和《靈樞》的部分。

此外，成書年代較早的如《脈經》、《諸病源候論》、《千金要方》、《千金翼方》等書，因其中也有引用《素問》、《靈樞》之處，因而校勘本書，參考上述各書，也很有用處。如本書卷四第一中，引用《素問》脈要精微論一段，原作“渾渾革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之，綽綽其去如弦絕，死”。《素問》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脈經作渾渾革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弊綽綽，其去如弦絕者，死。”兩相對照，雖以“新校正”為義暢，但未尽妥。經與《脈經》相校，《脈經》“色”字作“危”字，其餘盡同“新校正”。但一字之改文義便豁然明白。今據《脈經》改後，可糾正自王冰以來順文解釋之訛了。又如本書卷十一第九上有“白睛青黑眼小”六字，《靈樞》玉版篇、《太素》卷二十二“睛”均作“眼”，歷來《靈樞》注家如馬蒔、張介賓、張志聰諸人皆作“白眼青而黑眼小”解。

今考《諸病源候論》卷三十三作“其眼白睛青黑而眼小者，一逆也”，文義又頓然明晰。据以标点，就不会再引起誤解了。

至于本书引用的《明堂孔穴針灸治要》部分，因原书早失，无可据校，今天只能看到楊上善所著《黃帝內經明堂类成》的殘本一卷（简称明堂殘本），我們根据它也解决了几个問題。如本书卷三第二十四原来認為有缺文的“专金二七水之父母”一句，經引列《明堂殘本》的楊注后，这个問題也解决了。

关于对經脉孔穴方面的校勘，我們参考了《素問》王注。因王注虽然根据的是《明堂》、《中誥》、《經脉流注图經》等书，但也参考《甲乙經》（見骨空論、气府論等篇的王注）。又因《外台秘要》卷三十九明堂灸法，标明引用《甲乙經》，所以我們对于本书第三卷的孔穴部分和第七卷至十二卷的治疗部分，主要是根据《外台秘要》来校勘的。同时，并参考了《千金要方》、《千金翼方》、《銅人腧穴針灸图經》、《資生經》、《十四經發揮》等书。如原书“天冲”誤作“太冲”、“大杼”誤作“大椎”（均卷七第四）、“付阳”誤作“跖阳”（卷十第二下）、“太陵”誤作“太渊”（卷十一第二）等等，均一一加以校正，以利临床应用。

又，本书作者自序，常为历来各书所引用，但其中錯落也还不少，今据程迥所著《医經正本书》作了校补。因程书成于宋淳熙年間，有淳熙丙申（1176）自序，上距林亿等人校正本书时——嘉祐三年（1058）不久，似应認為比較可靠。

二、关于处理方法

为了便于閱讀，除一般显然笔誤錯字，逕予改正外，凡經校勘之处，均一一加注說明。其处理方法如下：

1. 凡本书与各本有不同字、句，如畧为本书有錯誤、衍文、脫簡时，便直接在书中改正、删除或补充。但于改动处加“脚注序碼”标出，并于頁末脚注中說明：原作什么，今据什么改、删或补。

2. 凡本书与各本不同的字、句，如不能肯定本书有錯誤、衍文、脫簡时，則一律不加改动，但于存疑处也加“脚注序碼”标出，并于頁末脚注中說明：別本作什么。以两存其义，供进一步考訂。

3. 本书原本在字里行間原有夹注，今仍其旧，加括弧用小字排。这次校勘中新加的夹注，則冠以“校者按”三字，以資区别。

4. 本书原本有个別注文誤植为正文，如卷一第五“楊上善云：……”以及卷五“五邪刺”一段，現已据原本体例，对这些誤植为正文的注文，加括号用小字排印，以复其旧。

这次校勘，合計新加校語一千三百多条，虽然都是有据之改，但是限于校者的水平和時間，不当和遺漏之处，一定很多，希望讀者們加以指正，以便今后再作改正和补充。

刘衡如

1962年1月

新校正黃帝針灸甲乙經序

臣聞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不通人曰技，斯医者虽曰方技，其实儒者之事乎。班固序艺文志，称儒者助人君，順阴阳，明教化，此亦通天地人之理也。又云：方技者，論病以及国，原診以知政。非能通三才之奥，安能及国之政哉。晋·皇甫謐博綜典籍百家之言，沉靜寡欲，有高尙之志。得风痹，因而学医，习覽經方，遂臻至妙。取黃帝素問、針經、明堂三部之书，撰为針灸經十二卷，历古儒者之不能及也。或曰：素問、針經、明堂三部之书，非黃帝书，似出于战国。曰：人生天地之間，八尺之軀，脏之堅脆，腑之大小，谷之多少，脉之长短，血之清浊，十二經之血气大数，皮肤包絡其外，可剖而視之乎。非大圣上智，孰能知之，战国之人何与焉。大哉黃帝內經十八卷，明堂^①三卷，最出远古。皇甫士安能撰而集之，惜簡編脫落者已多，是使文字錯乱，义理顛倒，世失其傳，学之者鮮矣。唐·甄权但修明堂图，孙思邈从而和之，其余篇第亦不能尽言之。国家詔儒臣校正医书，今取素問、九墟灵樞、太素經、千金方及翼、外台秘要諸家善书校对，玉成繕写，将备亲覽。恭惟主上圣哲文明，光輝上下，孝慈仁德，蒙被众庶，大頒岐黃，远及方外，使皇化兆于无穷，和气浹而充塞。茲亦助人君^②，順阴阳，明教化之一端云。

国子博士臣高保衡尚书屯田郎中臣孙奇光祿卿

直秘閣臣林亿等上

① 明堂：原作“針經”。今据本篇上文、皇甫自序及旧唐書經籍志改。

② 君：原作“灵”。今据上文及汉書艺文志改。

黃帝三部針灸甲乙經序

晉·玄晏先生皇甫謐

夫医道所兴，其来久矣。上古神农始尝草木而知百药。黄帝咨訪岐伯、伯高、少俞之徒，內考五脏六腑，外綜經絡血气色候，參之天地，驗之人物，本性命，穷神极变，而針道生焉。其論至妙，雷公受业傳之于后。伊尹以亚圣之才，撰用神农本草以为湯液。中古名医有俞跗、医緩、扁鵲，秦有医和，汉有仓公，其論皆經理識本，非徒診病而已。汉有华佗、張仲景。华佗^①奇方异治，施世者多，亦不能尽記其本末。若知直祭酒刘季琰病发于畏恶，治之而瘥，云后九年季琰病应发，发当有感，仍本于畏恶；病动必死，終如其言。仲景見侍中王仲宣时年二十余^②，謂曰：君有病，四十当眉落，眉落半年而死。令服五石湯可愈^③。仲宣嫌其言忤，受湯而不^④服。居三日，仲景^⑤見仲宣謂曰：服湯否？仲宣曰：已服。仲景曰：色候固非服湯之診，君何輕命也。仲宣犹不信^⑥。后二十年果眉落，后^⑦一百八十七^⑧日而死，終如其言。此二事虽扁鵲、仓公无以加也。华佗性恶矜技，終以戮死。仲景論广伊尹湯液为十数^⑨

① 华佗：原作“其他”，詳上下文义，当因形近而誤。

② 余：医經正本書无此“余”字。

③ 愈：原作“免”。据医經正本書改。

④ 而不：原作“勿”。今据医經正本書改。

⑤ 仲景：原无。据医經正本書补。

⑥ 信：原作“言”。据医經正本書改。

⑦ 后：医經正本書无此字。

⑧ 七：医經正本書无此字。

⑨ 十数：原作“数十”。据医經正本書改。

卷，用之多驗。近代太医令王叔和撰次仲景余論^①甚精，皆可^②施用。按七略艺文志，黄帝內經^③一十八卷。今有針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內經也。亦有所亡^④失。其論遐遠，然稱述^⑤多而切事少，又^⑥不編次。比按仓公傳，其學皆出于素問，素問^⑦論病精辨^⑧。九卷是原本經脉，其義深奧，不易覽^⑨也。又有明堂孔穴針灸治要，皆黃帝岐伯遺事^⑩也。三部同歸，文多重复，錯互非一。甘露中，吾病風加苦聾百日，方治要皆淺近，乃撰集三部，使事類相從，刪其浮辭，除其重复，論其精要，至為十二卷。易曰：觀其所聚，而天地之情事見矣。況物理乎。事類相從，聚之義也。夫受先人之體，有八尺之軀，而不知醫事，此所謂游魂耳。若不精通于醫道，虽有忠孝之心，仁慈之性，君父危困，赤子涂地，无以濟之，此固聖賢所以精思極論盡其理也。由此言之，焉可忽乎。其本論其文有理，虽不切于近事，不甚刪也。若必精要，后其閑暇，當撰覈以為教經云尔。

① 余論：原作“逸論”。据医經正本書改。

② 皆可：原作“指事”。据医經正本書改。

③ 一：原脫。据医經正本書補。

④ 亡：原作忘，据素問王序新校正改。

⑤ 述：医經正本書作“引”。

⑥ 又：原作“有”。据医經正本書改。

⑦ 素問：原脫。据医經正本書補。

⑧ 辨：原作“微”。据素問卷首新校正改。

⑨ 覽：原作“覺”。据医經正本書改。

⑩ 遺事：原作“逸事”。据医經正本書改。

序 例

諸問，黃帝及雷公皆曰問。其對也，黃帝曰答，岐伯之徒皆曰對。上章問及對已有名字者，則下章但言問言對，亦不更說名字也。若人異則重複更名字。此則其例也。諸言主之者可灸可刺，其言刺之者不可灸，言灸之者不可刺，亦其例也。

晉·玄晏先生皇甫謐士安集

朝散大夫守光祿直秘閣判登聞檢院上護軍臣林亿
朝奉郎守尚書屯田郎中同校正醫書上騎都尉賜緋魚袋臣孫奇
朝奉郎守國子博士同校正醫書上騎都尉賜緋魚袋臣高保衡
明新安吳勉學校

目 录

卷之一	1
精神五脏論第一	1
五脏变腧第二	3
五脏六腑阴阳表里第三	4
五脏六腑官第四	5
五脏大小六腑应候第五	6
十二原第六	9
十二經水第七	10
四海第八	12
气息周身五十营四时日分漏刻第九	12
营气第十	15
营卫三焦第十一	15
阴阳清浊精气津液血脉第十二	17
津液五别第十三	18
奇邪血絡第十四	18
五色第十五	19
阴阳二十五人形性血气不同第十六	21
卷之二	27
十二經脉絡脉支别第一 上	27
十二經脉絡脉支别第一 下	36
奇經八脉第二	42
脉度第三	44
十二經标本第四	45
經脉根結第五	46
經筋第六	47

骨度腸度腸胃所受第七	51
卷之三	54
头直鼻中发际傍行至头維凡七穴第一	54
头直鼻中入发际一寸循督脉却行至风府凡八穴第二	54
头直侠督脉各一寸五分却行至玉枕凡十穴第三	55
头直目上入发际五分却行至脑空凡十穴第四	56
头縁耳上却行至完骨凡十二穴第五	57
头自发际中央傍行凡五穴第六	57
背自第一椎循督脉下行至脊骶凡十一穴第七	58
背自第一椎两傍侠脊各一寸五分下至节凡四十二穴第八	59
背自第二椎两傍侠脊各三寸行至二十一椎下两傍侠脊 凡二十六穴第九	61
面凡三十九穴第十	62
耳前后凡二十穴第十一	64
頸凡十七穴第十二	65
肩凡二十八穴第十三	66
胸自天突循任脉下行至中庭凡七穴第十四	68
胸自輸府侠任脉两傍各二寸下行至步廊凡十二穴第十五	68
胸自气戶侠脇府两傍各二寸下行至乳根凡十二穴第十六	69
胸自云門侠气戶两傍各二寸下行至食竇凡十二穴第十七	70
腋脇下凡八穴第十八	70
腹自鳩尾循任脉下行至会阴凡十五穴第十九	71
腹自幽門侠巨關两傍各半寸循冲脉下行至横骨凡二十 二穴第二十	72
腹自不容侠幽門两傍各一寸五分至气冲凡二十四穴第 二十一	73
腹自期門上直两乳侠不容两傍各一寸五分下行至冲門 凡十四穴第二十二	75
腹自章門下行至居髂凡十二穴第二十三	75
手太阴及臂凡十八穴第二十四	76

手厥阴心主及臂凡十六穴第二十五	78
手少阴及臂凡十六穴第二十六	79
手阳明及臂凡二十八穴第二十七	80
手少阳及臂凡二十四穴第二十八	81
手太阳凡十六穴第二十九	83
足太阴及股凡二十二穴第三十	83
足厥阴及股凡二十二穴第三十一	84
足少阴及股并阴跷阴维凡二十穴第三十二	86
足阳明及股凡三十穴第三十三	87
足少阳及股并阳维四穴凡二十八穴第三十四	88
足太阳及股并阳跷六穴凡三十四穴第三十五	90

卷之四 93

經脉第一 上	93
經脉第一 中	96
經脉第一 下	99
病形脉診第二 上	104
病形脉診第二 下	106
三部九候第三	108

卷之五 110

針灸禁忌第一 上	110
針灸禁忌第一 下	114
九針九变十二节五刺五邪第二	115
繆刺第三	120
針道第四	123
針道終始第五	127
針道自然逆順第六	130
針道外揣縱舍第七	132

卷之六 133

八正八虚八风大論第一	133
逆順病本末方宜形志大論第二	135

五脏六腑虚实大論第三	137
阴阳清浊顺治逆乱大論第四	140
四时贼风邪气大論第五	141
内外形診老壮肥瘦病旦慧夜甚大論第六	142
阴阳大論第七	144
正邪襲内生梦大論第八	147
五味所宜五脏生病大論第九	147
五脏傳病大論第十	151
寿夭形診病候耐痛不耐痛大論第十一	154
形气盛衰大論第十二	155
卷之七	157
六經受病发伤寒热病第一 上	157
六經受病发伤寒热病第一 中	161
六經受病发伤寒热病第一 下	167
足阳明脉病发热狂走第二	171
阴衰发热厥阳衰发寒厥第三	173
太阳中风感于寒湿发痙第四	175
阴阳相移发三疰第五	177
卷之八	183
五脏傳病发寒热第一 上	183
五脏傳病发寒热第一 下	186
經絡受病入腸胃五脏积发伏梁息賁肥气痞气奔豚第二	190
五脏六腑脹第三	194
水肤脹鼓脹腸覃石瘕第四	196
腎风发风水面腫第五	198
卷之九	200
大寒内薄骨髓发头痛第一 (顙項痛附)	200
寒气客于五脏六腑发卒心痛胸痹心痛三虫第二	201
邪在肺五脏六腑受病发咳逆上气第三	202
肝受病及卫气留积发胸脇滿痛第四	205

邪在心胆及諸臟腑發悲恐太息口苦不樂及驚第五	206
脾受病發四肢不用第六	207
脾胃大腸受病發腹脹滿腸中鳴短氣第七	208
腎小腸受病發腹脹腰痛引背少腹控辜第八	211
三焦膀胱受病發少腹腫不得小便第九	215
三焦約內閉發不得大小便第十	216
足厥陰脉動喜怒不時發癰疽遺溺癰第十一	216
足太陽脉動發下部痔脫肛第十二	219
卷之十	220
陰受病發瘧第一 上	220
陰受病發瘧第一 下	222
陽受病發風第二 上	225
陽受病發風第二 下	228
八虛受病發拘攣第三	231
熱在五臟發痿第四	232
手太陽陽明太陽少陽脉動發肩背痛肩前臑臂痛肩似拔	
第五	233
水漿不消發飲第六	234
卷之十一	235
胸中寒發脉代第一	235
陽厥大驚發狂癰第二	235
陽脉下墜陰脉上爭發尸厥第三	239
氣亂于腸胃發霍亂吐下第四	239
足太陽脉病發溇泄下痢第五	239
五氣溢發消渴黃疸第六	240
動作失度內外傷發崩中瘀血嘔血唾血第七	241
邪氣聚于下脘發內痛第八	243
寒氣客于經絡之中發痛疽風成發厉浸淫第九 上	244
寒氣客于經絡之中發痛疽風成發厉浸淫第九 下	245
卷之十二	250

欠噦唏振寒噫噎泣出太息潏下耳鳴嚙舌善忘善飢第一 ..	250
寒氣客于戾發瘡不能言第二	253
目不得眠不得視及多卧卧不安不得偃卧肉苛諸息有音 及喘第三	254
足太陽陽明手少陽脉動發目病第四	256
手太陽少陽脉動發耳病第五	258
手足陽明脉動發口齒病第六	259
血溢發衄第七（鼻衄息肉著附）	260
手足陽明少陽脉動發喉痹咽痛第八	261
氣有所結發瘰癧第九	261
婦人雜病第十	261
小兒雜病第十一	264